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4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42,701,230股的0.008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2,688,990股。

2、公司本次回购原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40股，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27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17年7月10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31万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422.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8、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8.20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20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8,394.1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394.19万股变更为670.12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394.19万股变更为14,270.123万股，并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1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4日。

1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的2,004,249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6,701,230股）的0.182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142,701,230股）的0.008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12,24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42,701,230股减少为142,688,9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42,701,230元减少为142,688,99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1、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当时现有总股本84,22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8,394.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鉴于2017、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离职的两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200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7,200\times(1+0.7)=12,240$ 股。

（三）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当时现有总股本84,22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8,394.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鉴于2017、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授予的离职的两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为18.42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8.42\div(1+0.7)=10.84$ 元/股。

（2）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2017年、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681.6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目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4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688,99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701,230股减少为142,688,99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701,230股减少为142,688,990股。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23,378	35.19	-12,240	50,211,138	35.19%
其中：高管锁定股	48,206,889	33.78	0	48,206,889	33.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6,489	1.41	-12,240	2,004,249	1.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77,852	64.81	0	92,477,852	64.81
股份总数	142,701,230	100.00	-12,240	142,688,990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减少激励对象仅两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8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及其附着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0年9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9月23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至9月23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杨银兴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0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竞业达”，股票代码“003005”；其中本次发行的2,650.0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2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015）。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9,159.42	63,474.02	57,015.77
非流动资产	21,710.09	14,523.09	11,505.60
资产总计	90,869.51	77,997.11	68,521.37
流动负债	43,635.04	44,034.86	45,091.10
非流动负债	1,288.18	2,979.24	1,479.60
负债合计	44,923.23	47,014.10	46,570.70
少数股东权益	136.51	89.26	-14.66
股东权益合计	45,946.28	30,983.00	21,950.67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7,695.88	51,573.12	42,493.88
营业利润	17,253.87	12,019.77	6,507.10
利润总额	17,250.67	11,950.95	6,359.18
净利润	14,963.28	10,532.34	5,276.11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74.00	10,328.84	6,228.21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44	9,334.67	7,33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59	-6,852.10	-2,59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5	-3,040.08	5,31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40	-557.51	10,051.0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44	1.26
速动比率(倍)	1.26	0.96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44%	60.28%	67.9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0%	0.1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27	3.96
存货周转率(次)	1.93	1.29	1.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54.88	12,294.01	6,858.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69	281.77	3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1	1.17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07	1.26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一）公司2020年1-6月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0CDA10464），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6月（万元）	2019年1-6月（万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9,360.78	37,572.56	-21.86%
营业利润	9,143.22	11,840.57	-22.78%
利润总额	9,442.06	11,839.22	-20.25%
净利润	8,092.24	10,164.73	-20.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4.53	10,211.70	-20.73%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4.52	10,136.21	-24.29%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是由多种因素叠加导致的，主要包括：

（1）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波动的特点，由于北京地铁5号线项目和乌鲁木齐地铁1号线项目两个大型项目均在2019年上半年验收、确认收入，导致2019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占2019年全年业绩比重偏高，由此也造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对比出现下滑；

（2）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暂时性的影响。首先，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国高考时间延期至2020年7月进行，导致公司部分考试项目的执行进度出现顺延，验收时间顺延至2020年下半年。其次，受疫情影响，各级学校均出现了较长时间的停学，导致智慧教学业务发展出现下滑。此外，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停工（停学），客观上造成部分项目的回款周期拉长。

（二）公司2020年1-9月预计经营情况

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等，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4.70亿元至5.20亿元，同比增长16.57%至28.9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亿元至1.45亿元，同比增长50.41%至73.5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亿元至1.40亿元，同比增长41.92%至71.58%。

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1-9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教育信息化行业、城市轨道交通安防行业提供行业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积极向智慧城市领域拓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国家在教育行业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鉴于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现有竞争者仍在不断加大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增强产品的适用性，提高技术水平，持续保持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领先性，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教育信息化行业、城市轨道交通安防行业提供行业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积极向智慧城市领域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对教育、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国家对教育行业或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缩减投资规模，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防业务不断增加，由于单个项目合同额较大，所以公司客户集中度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SUM(ABOVE)*100 \# “0.00%” 31.62%、=SUM(ABOVE)*100 \# “0.00%” 40.15%和47.91%。如果作为客户的业主、总承包单位在项目招投标、供应商选择等方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调整，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开发其他领域客户，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招投标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业主招标或者协助客户参与业主招标的方式取得项目，项目中标与否、中标价格高低等因素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假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连续未能中标重要项目，或者以远低于公司预期价格的方式中标，公司业绩将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五）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一般需要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收入在年度之间可能呈现不均衡性，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短期业绩的冲击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受疫情带来的停工（停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主要体现公司部分项目的实施时间延后，以及部分项目回款时间延长。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已经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本次疫情发生反复，公司下游客户再次出现长时间停工（停学）的情况，公司2020年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8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55.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食品”）增资，用于其“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信食品的注册资本将由4,278万元增加至5,533.50万元。具体详见2019年7月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信食品在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1、注册资本：由“肆仟贰佰柒拾捌万元”变更为“伍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元”。

二、此次变更后广信食品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42002523K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河埠路59号

5、法定代表人：王天星

6、注册资本：伍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元

7、成立日期：2001年7月12日

8、营业期限：2001年7月1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畜禽屠宰、销售；食品销售；提供食品冷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